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7號

原告 王友億

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

被告 辰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鈺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禁止洪永昌為被告辰永工程有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。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「下列之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二、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四、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」、「當事人委任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審判長得許可之」，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、3條亦有明定。由此可知，即使具有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、3

01 條規定之資格，審判長仍「得」禁止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
02 而非「應」許可之，是審判長具有裁量權。

03 二、洪永昌固於勞動調解程序時，陳稱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配
04 偶，惟本件自民國111年8月23日繫屬以來，被告未曾提出答
05 辯狀，且經本院多次命其提出合法之委任狀，被告或洪永昌
06 均迄未提出，本院無法據以判斷洪永昌是否受被告之合法委
07 任，且未能提出相關事證釐清案情，為確保被告權益，本院
08 認其不適於擔任被告之訴訟代理人，爰裁定禁止洪永昌為被
09 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邱淑利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